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收回有效表决票 9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邹荣先生、施晓晖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 4 票赞成, 5 票回避表决,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邹荣先生、施晓晖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智能制造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智能制造 EPC 总承包合同, 合同总价款为 5,663.4938 万元(含税), 总工期为 90 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智能制造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以 4 票赞成, 5 票回避表决,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邹荣先生、施晓晖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1)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与会董事逐项表决通过本议案的 8 项子议案, 具体如下:

- 5.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8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 1-3 项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六)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2）。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